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3,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4,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国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08,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

上述主体为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85,5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5%。

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林国成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建斌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9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8%；

陈昕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8%；

林国成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4%。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703,115 股	
持股比例	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661,115 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 股	

股东名称	陈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74,223 股	
持股比例	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32,223 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 股	

股东名称	林国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3,208,201 股	
持股比例	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208,2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解海华	15,116,354	10.63%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4%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49%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田安	3,145,456	2.21%	
	王建斌	8,703,115	6.12%	
	陈昕	1,774,223	1.25%	
	林国成	13,208,201	9.29%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4.18%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4.02%	
	合计	53,610,778	37.70%	—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建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7,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67,200 股 (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1,967,2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4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国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 股 (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1,9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斌、林国成、陈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 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建斌、陈昕、林国成（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承诺：

(1)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 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斌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4、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4